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骅、葛靖、李立民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李骅、葛靖、李立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上述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在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